

## 弃标函

尊敬的内蒙古自治区精神卫生中心(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医院、内蒙古自治区脑科医院):

您好!我公司荣幸地参与了贵单位组织的“特检中心医用耗材、试剂购置项目”投标活动。

在此,我们对贵单位给予我们的信任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中标后,根据招标文件要求,我们对适用机器型号进行了现场核实,并结合我司目前的实际能力进行了全面评估。经内部慎重研究与讨论,我们非常遗憾地发现,在现有条件下难以完全满足项目所需的相关要求,所以我公司决定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。我们深知这一决定可能会给贵单位的招标工作带来不便,对此我们表示诚挚的歉意。

我公司始终重视与贵单位的合作关系,未来如有其他项目机会,我们将继续积极参与,为贵单位提供优质的服务。同时,我们也祝愿贵单位本次招标活动圆满成功,项目顺利实施。

特此说明,敬请谅解。此致敬礼!

弃标单位:内蒙古精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人:张杰

联系电话:15354858085

日期:2025年10月22日



## 关于特检中心医用耗材、试剂购置项目合同包 2 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函

内蒙古国信招标有限公司：

我院委托贵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特检中心医用耗材、试剂购置项目合同包 2（项目编号：NMGZCS-G-H-250565），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发布招标公告，2025 年 9 月 23 日开标，2025 年 9 月 24 日发布结果公告，合同包 2 中标供应商为内蒙古精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2025 年 10 月 22 日我院收到该公司递交的弃标函并反馈我院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，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。现我院决定对此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。

专此致函。

内蒙古自治区精神卫生中心  
(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医院、内蒙古自治区脑科医院)



2025 年 10 月 24 日